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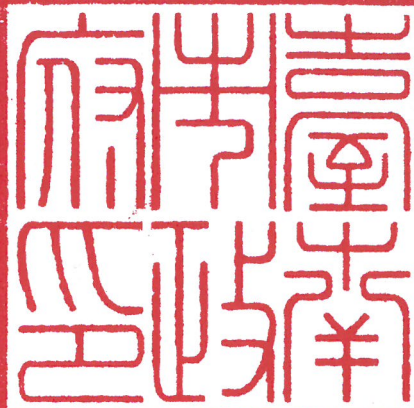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144778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份)(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、滯洪池用地、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、部份道路用地為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)(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」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11月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53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本府公告欄。
 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 - (三)本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(內附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)各1份。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發布實施】查詢。

市長 黃偉哲 休假
副市長 戴謙 代行